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</u> <u>府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2 人,营业收入为1916. 54724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9. 69864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 12 月 1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